

“政权主导”模式下的中央苏区妇女解放运动考察

钟日兴

[摘要]中央苏区的妇女解放运动是通过政权的推动而开展的,可以将其概括为“政权主导”模式。这一时期,中央苏区政府提倡男女平等、保障婚姻自由,发展妇女组织、提高妇女的劳动技能。就其效果而言,一方面促进了妇女解放运动的较快发展,为近代以来的中国妇女运动开辟了新的道路;但由于时代和客观条件的影响,中央苏区妇女解放运动也带有一些局限性。

[关键词]“政权主导”模式;中央苏区;妇女解放运动

[中图分类号]K2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8(2016)05-0019-08

苏区时期是近代以来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革命在中国乡村的深入带来了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和妇女生活状况的变迁。目前学术界从苏区妇女政策和妇女生活的变迁等方面对中央苏区时期的妇女解放运动进行了不少深入而细致的研究^①,同时可以看到,关于其规律和特点等问题仍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中央苏区的妇女解放运动与中共领导下的苏区政府的积极倡导和大力推动是分不开的,也正因如此,它与之前近代以来的妇女解放运动的主导力量是不同的,可以将其概括为“政权主导”的模式,即以苏区政权和革命组织的力量为主导,以吸收妇女参与革命活动为契机,通过开展各种政治和社会运动,推动妇女解放运动的深入开展。那么,这种妇女解放运动的新模式是如何形成的?它在中央苏区范围内怎样开展和运行?它对中央苏区妇女的解放运动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呢?深入地探讨这些问题,显然有助于我们对中央苏区妇女解放运动的特点有更全面的、整体上的把握,且能够进一步地了解其在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史上的地位和影响。

20世纪初在中国人民追求民族独立和现代化的过程中,西方的进步、自由、平等思想开始输入,以追求男女平等为先导,西方的妇女解放运动也开始被大量引介。近代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始于19世纪末的“戊戌变法”,以康梁为代表的维新人士选择广禁缠足、兴女学等问题为突破口,揭开了近代妇女解放运动的序幕。辛亥革命以后,以秋瑾为代表的知识妇女,在西方女权运动的感召下,继“戊戌变法”中妇女解放的余波,进行资产阶级革命和参政活动的尝试。

由于中国传统社会中缺乏男女平等的思想文化资源,软弱而分散的民间妇女无法独立开展大规模的妇女解放运动,而由近代各种政治人物和其他团体倡导的妇女解放运动同样带有一些不足。首先,近代以来的妇女解放运动是在男性的倡导下兴起的,且离不开男性的组织或赞助。如戊戌时

^① [美]凯塞·L.M. 瓦尔克《中国共产党与中央苏区妇女运动》,曾成贵译,《党史研究与教学》1992年第2期;韩贺南《中共将妇女解放纳入民族解放的历史必然性及理论支撑》,《中共党史研究》2012年第6期;张雪英《中央苏区妇女运动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吴小卫、杨双双《中央苏区婚姻制度改革与妇女解放》,《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1期;杨会清《土地革命时期江西苏区妇女生活变革研究》,《求实》2004年第2期;汤水清《乡村妇女在苏维埃革命中的差异性选择——以中央苏区为中心的考察》,《中共党史研究》2012年第11期等。

期大部分妇女不缠足组织都是由男子创办的,清末以后创办的女子学校、女学会和各种宣传女权的报刊书籍也离不开男性的倡导和襄助。其次,近代以来妇女解放运动表现出明显的不平衡性和地域特征。就妇女刊物、妇女团体和倡导者的活动范围而言,大多集中在北京、广州、上海等沿海大城市,虽然对这些城市的妇女起到了一定的思想启蒙作用,但未深入到内地尤其是偏远的农村。再则,近代以来的妇女解放运动局限于资产阶级妇女,脱离了下层劳动妇女。“戊戌变法”时期只有极少数“良家闺秀”开始觉醒,她们的公开活动有限,其中大部分人与维新派有着亲属关系,对广大劳动妇女的影响甚微;辛亥革命虽然促使了一些知识女性的觉醒,但许多女权主义者在实践中脱离并忽视广大劳动妇女,她们所说的“女界”仍局限于大中城市的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妇女,内陆乡村地区的广大妇女未能享受到近代妇女解放所带来的权利和社会地位的提高。

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具有现代化取向且强有力的革命政权成为了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重要推动力量。中国共产党人在理论上多方面地论述了劳动妇女是妇女解放运动的主要力量,妇女解放运动必须与社会革命相结合的思想,中共有关政策和决议中也开始重视妇女解放问题。首先,中国共产党人认为,男子参加妇女解放运动只能是倡导和支持,而广大劳动妇女加入其中才是最终的觉悟。因此,要用马克思主义发动广大的劳动妇女加入到自身解放的运动中去。1921年1月29日,陈独秀在广东女界联合会演讲时,对革命的妇女解放理论进行了系统的说明。他认为,中国的妇女不能独立地生活,因为男女间是不平等的。这是不合理的社会制度所导致的,因为在中国无论什么地方,都处于资本主义制度之下。因此必须打碎这个旧制度,用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来取代,他设想在社会主义之下,男女都要力作,在社会公共劳动,在家庭不至于受家庭压迫,结婚后不会受男子压迫,工人、资本家没有分别,大家都要做工,所以必到社会主义时候,才能根本解决^①。1923年7月,向警予在《前锋》杂志上发表《中国最近妇女运动》,指出“从客观上分析,妇女界还只有新兴的劳动妇女最有力量,最有革命奋斗的精神,女权及参政运动的姐妹们如果抛弃这支主力军,便是女权运动和参政运动绝大的损失,永远不能望发展”^②。其次,中国共产党人认为,革命与妇女解放殊途同归,应通过建立革命政权来推动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1922年7月,中共一大通过的《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指出“妇女解放是要伴着劳动解放进行的,只有无产阶级获得了政权,妇女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放。”^③1925年1月,中共四大在通过的《妇女运动之决议案》中明确地规定了加强妇女运动的领导、发动和组织妇女运动的具体方法和措施。1928年中共六大制定了《妇女劳动决议案》,认为“乡村经济中,妇女之异乎寻常的困苦状况,过分的劳动,在家庭习惯及社会风俗上完全没有权利等,这成为吸收一般农妇反对地主豪绅的斗争及夺取她们到革命方面来的条件。”^④基于以上认识,妇女解放思想开始上升为中共的路线和方针,为此后中央苏区的妇女解放运动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

同时,广大妇女改变自身境地、获得解放的诉求也进一步引起了中共对妇女解放运动的重视。广大妇女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地位低下,而在经济落后的赣、闽区域,妇女的生活境地尤为悲惨。在闽西,“妇女都要参加劳动,与男子一样担负生产地责任。即以龙岩的小脚女人,除极少数的富家妇女外,没有一个不为贫困所驱逐,出来与男子同样劳动。闽西妇女在生活上比男子更苦。因为工作上除与男子负同等的生产,格外还要担任家里一切琐碎的事情。同时劳动力的价值比男子低。”^⑤

① 《女子问题与社会主义》,《陈独秀文集》,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105~106页。

② 蔡尚思《中国现代思想史简编》第二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33页。

③ 田克勤《中国新民主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605页。

④ 中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春秋出版社1989年版,第293~294页。

⑤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案》(1929年7月),中央档案馆、福建省档案馆《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闽西特委文件)(1928年-1936年),1983年,第86页。

赣南的情况也是如此,毛泽东在寻乌调查中有相关记载^①。这种状况单靠分散的、处于弱势的单个妇女是无法改变的,只有通过激进的社会变革才足以涤荡旧俗。因此,在建立中央苏区的过程中,中共要求各级组织加强对劳动妇女的领导,努力引导她们从自发斗争转向革命。苏区政府指出,“妇女占劳动群众的半数,劳动妇女积极起来参加革命工作,对于革命有很大的作用……尤其是在日益扩大的向外发展的革命战争中,多数男子均要到红军里去参加前线工作,则后方的工作与巩固、保卫的责任更要有妇女来担当,坚决实现保护与解放妇女的法令,领导与激励劳动妇女来积极参加革命,使与妇女运动密切联系起来,以增加革命胜利的建设。”^②有鉴于此,中共积极探索引导妇女解放的有效途径,努力实现革命与妇女解放运动的良性互动。

二

中央苏区建立后,中共发挥了政权的主导作用,无论是在方针政策的制定上,还是在具体措施的实施方面都积极引导和促进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妇女解放是一项复杂而长期的工作,包括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苏区政府不仅在短期内要促进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还积极扶持和构建能够促进妇女解放运动的整个体系,以实现妇女解放运动由政府推动向妇女实现自我管理的转变。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中央苏区政府主要采取了各种具体措施来推动这项工作。

中央苏区政府首先在政治上保障了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地位,并以法令法规的形式确立下来。1931年11月7日,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明确规定:“不分男女、种族、宗族,在苏维埃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③在保障妇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方面,《苏维埃组织法》中规定“凡年满十六岁的男女,而非剥削劳动者(资本家地主重利盘剥者)、非宗教徒和反革命者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④《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细则》中也规定“居住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人民,凡年满十六岁的无论男女、宗教、民族的区别,对苏维埃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⑤为保证妇女的参政权利,苏区政府规定各级苏维埃中的妇女代表必须达到一定比例。如1933年的苏区选举运动中,苏区政府特别要求各地,“经过女工农妇代表来切实动员,必须达到妇女代表占25%的任务”^⑥。

与此同时,中央苏区政府也通过经济领域的立法来保障妇女的平等权。在土地分配问题上,苏区妇女享有同男子一样的土地分配权。在《井冈山土地法》和《兴国土地法》中均规定了以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土地。各级苏维埃继而又规定了妇女享有自由处理土地的权利,如江西省苏维埃1932年4月颁布的法令规定“凡妇女出嫁时,土地由本人自由处理。”^⑦对于男女同工同酬的问题,早在1930年3月的《闽西劳动法》中就规定了:“女工与男工工作同等者工资同等。”^⑧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也规定了实行男女同工同酬。除了保护一般的劳动权益,各级苏

① 《寻乌调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7~178页。

② 《临时中央政府文告人民委员会训令(第六号)——关于保护妇女权利与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的组织和工作》,江西省妇联、江西省档案馆《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0页。

③ 中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第10页。

④ 《苏维埃组织法》(1929年8月),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0页。

⑤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细则》(1931年11月),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178页。

⑥ 中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第90页。

⑦ 《江西省苏维埃对于没收和分配土地的条例(临时中央政府批准)》(1932年4月30日),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465页。

⑧ 许毅《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02页。

维埃还针对女工的生理特点和身体素质制定了许多的特殊措施进行保护^①。

此外,苏区政府还颁布各项法令来转变社会风气,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具体内容包括:严禁夫家虐待妇女,不得干涉妇女剪发,保障妇女参加革命活动的权利,宣布废除童养媳、禁止蓄婢、解放娼妓等。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明确规定“中国苏维埃政权以彻底地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妇女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事实上得到脱离家务束缚的物质基础,而参加全社会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的生活。”^②这些规定极大提高了乡村妇女的社会地位。

婚姻自主权对妇女的人权保障至关重要,是婚姻家庭权利的核心问题。1930年,闽西苏维埃政府就提出要“保护妇女青年利益,彻底废除家庭社会对妇女青年的一切剥削和压迫。打破旧礼教,解除婚姻不自由的痛苦,引进妇女青年群众参加政权,使成为革命之先锋。”^③中央苏区提倡婚姻自由,实行一夫一妻制,并规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男女结婚须同到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举行登记,领取结婚证。”在保障自由结婚权利的同时,也规定了离婚自由的权利“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即可离婚”^④。此外,苏区政府还指出“数千年来婚姻的关系野蛮地无人性,女子所受压迫比男子更甚,所以现时苏维埃的婚姻法令着重于保护女子,把因离婚而起的义务更多的嫁给了男子去负担”^⑤。因此,为了确保女子离婚后的生活,除女子和男子一样分田外,一些地方政府还作了特别规定“凡女子结婚在一月到六月者,应得他(她)所分得之田地本年收获归外家(娘家)所有”、“妇女离婚已与别人结婚者,其所得之一份田地,应该归妇女所有(由其自耕或出租或卖与人均可),其前夫家不得强占”、“凡在一月至六月离婚者,女子所分得那份田本年收获应归女子”^⑥。

为了更好地实行苏区的婚姻法,苏区各级政府采取了各种办法,在农村广泛地宣传婚姻政策和加强对各项妇女权益的保护。一些妇女组织如生活改善委员会和妇女代表会等,也经常在乡村中维护妇女权益,积极支持她们争取婚姻自由和组织妇女参加革命活动。对于不遵守婚姻法继续维持收彩礼等旧式买卖婚姻的情况,各级政府则予以严厉的制止。如“福上乡的一女子与赤竹乡男子结婚,表面上是新社会的自由结婚,但实际上仍是封建制度买卖婚姻的办法,女家得了男家的聘金和聘礼,并在结婚当天大开筵席。以后被福上乡负责人查觉,遂将双方家长拘押审问,使二人完全承认错误,愿受苏维埃的法律处置。”^⑦地方政府的这些措施,加快了婚姻制度的改革和深入,对此毛泽东指出,“就拿婚姻制度一事情来说,苏维埃区域与国民党区域,也是两个绝对相反的世界。”^⑧

妇女参政是妇女解放运动重要工作之一环。苏区政府首先在乡村地区建立了由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妇女组织,包括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和劳动妇女代表会等。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宗旨是:“使劳动妇女能切实地享受苏维埃政府对于妇女权利之保障,实际取得与男子享受同等的权利,消

① 许毅《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上册,第624~625页。

② 中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第10页。

③ 《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会议宣言》(1930年3月24日),中央档案馆、福建省档案馆《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苏维埃政府文件)(1930年),1983年,第38页。

④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1931年11月28日),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194页。

⑤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1934年1月24日),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332页。

⑥ 《于北区第六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案》(1931年6月),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赣南妇女运动史料选编》第1册,1997年,第28~29页。

⑦ 《苏维埃保障妇女权利——福上乡政府坚决执行婚姻法》,《红色中华》1934年3月8日。

⑧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1934年1月24日),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332页。

灭封建旧礼教对于妇女的束缚,使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得到真正的解放”,以领导和推动乡村妇女运动的进行。在各级苏区政府的推动下,妇女组织得到了很快的发展。以1932年5月份江西省为例,“各乡的妇女代表会议也建立了,各级苏维埃的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也开始建立了……乡妇女代表会议如兴国、赣县、公略等地,已相当起了领导妇女群众的作用了。”^①苏区还普遍建立了劳动妇女代表会议,对妇女代表会的工作要求是“可由当地党的支部领导和召集各乡的妇女代表会,经过这一会议来教育和提拔组织领导妇女运动的人材……选定妇女代表大会的工作计划,使这一大会成立后,有计划去进行工作。”^②1933年3月,苏区政府要求在区、乡中组织女工农妇代表会议以规范妇女的组织,使1932年所发的劳动妇女组织纲要不完备的情况得到进一步完善。

另一方面,妇女参政还表现在妇女干部的培养上。苏区政府鼓励妇女直接参加苏维埃政权的工作。在早期革命政权建设阶段,中共就十分重视对妇女干部的培养,如赣西南特委在通告中指出“妇女运动在此斗争日形紧张时期是非常重要的,各级党部应特别注意除提拔妇女参加苏维埃政权外,还可以开办其他便于团结训练妇女参加革命而非单独政治组织的团体”^③。中央苏区建立后,苏区政府对这一问题也十分重视。为了改变妇女干部严重缺乏的状况,苏维埃在选举之前实行了由妇女组织提出妇女候选人名单的办法。在选举运动中首先由各区女工农妇代表会议主席团提出候选代表名单,然后以村或屋为单位召集妇女群众大会讨论,名单通过后即提到了乡政府以“等候在选民大会上”讨论通过^④。据统计,在苏区城乡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妇女代表一般占代表总数的25%以上,有的地方如上杭县才溪区的上、下才溪乡,妇女代表分别占54.6%和64.8%。

苏区政府积极鼓励和支持提高乡村妇女的文化水平和劳动技能,以此增强妇女的社会独立能力。为改变妇女文化程度普遍很低的状况,苏区政府积极提倡与推动以识字运动为核心的妇女扫盲教育。扫盲教育与生产、生活紧密结合起来,主要形式有夜校、半日学校、识字班、俱乐部等,学习了识字、政治、科学常识等主要课程。苏区政府要求7岁以上18岁以下的青年乡村妇女一概要参加日校读书,19岁以上30岁以下的一概要参加夜校读书。苏区政府还在各地组织妇女工读社,健全各区乡识字委员会,以提高妇女的文化教育水平。毛泽东在“二苏大会”的报告中反映“妇女群众要求教育的热烈实为从来所未见。兴国夜学一万五千七百四十人中,男子四千九百八十八人,占百分之卅一,女子一万零七百五十二人,占百分之六十九。兴国识字组组长二万二千五百十九人中,男子九千人,占百分之四十,女子一万三千五百一十九人,占百分之六十。在兴国等地妇女从文盲中得到了初步的解放,因此妇女的活动十分积极起来。妇女不但自己接受了教育,而且已在主持教育,许多妇女是在作小学与夜学的校长,作教育委员会与识字委员会的委员了。”^⑤

中央苏区也很重视妇女的职业教育,各地建立了一些专门的女子职业学校,以造就女子职业专门人才。1931年,江西省创办了一所女子看护学校,“专学习看护技术,以资将来做看护工作……一般负伤同志有人照护和安慰”^⑥。1933年在永新县也创办了赤色女子职业学校,主要学习内容为缝衣、织布、织袜、织毛巾等技术。在农业方面,广大妇女学习耕田、耙田技术,掌握了一定的耕作技

① 《江西苏区中共省委工作总结报告(一、二、三、四月总报告)》(1932年5月),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72页。

② 伯钊《纪念“三八”与妇女工作应有的转变》,《红色中华》1932年3月2日。

③ 《赣西南特委通告:列宁第九号——目前组织上中心任务》(1930年5月18日),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第604页。

④ 《兴国妇女的选举运动》,《红色中华》1933年11月29日。

⑤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1934年1月24日),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330页。

⑥ 《江西全省女工农妇代表大会开幕了》(1933年12月9日),江西省妇联、江西省档案馆《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第128页。

术,打破了“妇女犁田遭雷打”、“妇女耙田禾不长”等封建传统观念。如兴国县原来能够犁田耙田的妇女只有几个,发动妇女参加生产、学习犁耙后,各区妇女都很兴奋热烈地去学习犁田耙田,每区都有妇女20人以上能犁田耙田。特别是上社区妇女,全区已有80人以上^①。妇女职业教育的兴起,使乡村妇女的劳动技能得到了提高,她们在苏区各项建设中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妇女的经济独立,提高了苏区妇女的社会地位。

三

中央苏区妇女解放运动是借助革命政权的力量逐步开展的,它将广大妇女纳入到了妇女解放的革命号召下,使之成为了运动不可或缺的依靠力量。那么,她们争取自身解放、获得社会平等的程度是否达到如中共所预期的效果呢?这就需要对中央苏区政府的主导下妇女解放运动的实际绩效进行评估。

土地革命时期,中央苏区的妇女生活在政治、生活及文化教育等方面发生了大变革,她们积极响应苏区政府的号召,积极争取平等的社会地位,努力改善妇女生活,成为了自身解放运动的主力军。

中央苏区的妇女解放运动首先带来了社会习俗的变迁,妇女们通过剪发、放脚等行为纷纷加入妇女解放的行列。以兴国县妇女发式的变化为例,有老红军回忆,“有个时期儿童团,身怀剪刀走上街头,看见梳头髻结的长发妇女拉住要她将头发剪短。有人反抗咒骂,但我们儿童团的孩子们并不发气,和颜悦色向她宣传‘长头发不卫生,梳头结髻浪费时间……’同时妇女党团员起了核心领导作用,当众把自己的长发剪短,慢慢地其他妇女也自动把头发剪短了。”^②从反抗咒骂到自动剪发,这一过程反映出经过苏区政府各团体宣传,妇女的观念逐渐发生了变化。由于这些宣传和动员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剪发很快在各地风行一时。在兴国长冈乡,到1933年冬不但中青年妇女一律剪了长发,老太太也有剪发的,“老妇未剪的约占女子百分之二十”^③。苏区妇女生活习俗的变化表明,在苏区政府的组织和动员下,妇女解放的号召得到了乡村社会的响应。

婚姻自主的情况和社会地位方面的变迁从另一个方面反映出中央苏区妇女解放运动的成效。由于婚姻上废除了买卖婚姻和父母包办婚姻,只要双方同意,到乡苏维埃登记就可以结婚。结婚的仪式也很简单,男方到女方去接,有的骑马,有的步行,新娘要背上个斗篷。当时自由结婚的很多,离婚的也很多,主要是过去包办的,离婚要双方同意,经过乡苏维埃和妇女会的调查才会批准^④。中央苏区广大乡村地区普遍地执行了婚姻法,正如毛泽东指出,“就拿婚姻制度一事情来说,苏维埃区域与国民党区域,也是两个绝对相反的世界。”^⑤苏区政府对妇女各项权益的保障,带来了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丈夫骂老婆的少,老婆骂丈夫的反多起来了。”^⑥对于革命前后妇女地位的变化,兴国上村乡青年女工反映,“以前女人是被男人管的,现在我们女人都不受男人的管理。以前女人‘话事’也不自由,现在我们女人都可以在会场上演说。以前女人不能在外面做事,现在我们女人都热烈地参加革命工作。我们兴国就有很多妇女当乡苏主席和委员。”^⑦显然,以往那种女子唯男子之命

① 《兴国县妇女对生产的积极性》,《红色中华》1933年6月17日。

② 肖雄《苏区拾零(1930年—1934年)》,中共兴国县委党史办《回忆资料》,1985年。

③ 《长冈乡调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25页。

④ 《田村乡调查》,兴国县党史办公室《兴国斗争史参考资料》(8),1959年。

⑤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1934年1月24日),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332页。

⑥ 《长冈乡调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24页。

⑦ 刘长凤《苏维埃女工的话》,《红色中华》1934年3月8日。

是从的旧有从属模式已被冲破,妇女们开始在家中和社会公共事务中拥有一定的话语权。

中央苏区的妇女解放运动提高了妇女的知识文化水平,大大提升了她们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能力。平等的受教育权使妇女具有与男子平等竞争和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一部分妇女继续得到了各类学校、训练班的政治培训和职业培训,从而在苏区社会的各个方面发挥出更大的作用。在日常生活中,她们与男子一样也讨论家里事和国家大事;在妇女代表大会上,她们听报告时则是鸦雀无声地静听;而当发言讨论时则热烈且有准备地发言,以致每个代表都是争先恐后地发表意见^①。

毋庸讳言,由于时代条件的限制,中央苏区妇女解放运动仍有许多不足。

首先,中央苏区的妇女解放运动带有近代社会转型的特点,未能彻底改变整体的社会两性格局。妇女解放运动触及的是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性别关系与权利地位的改变,也涉及到传统与现实的碰撞。虽然在特殊的历史情境下,通过中央苏区政府的引导可以推动妇女解放运动的较快发展,但也面临着现实的考验,容易产生目标和现实的落差。这种情况一直困扰着苏区政府,如当时中央批评一些地方政府的错误时指出:“苏维埃政府下农民妇女(同男子)一样分得了田,在经济上妇女是可以独立的,但是有(许)多地方妇女与丈夫离了婚,土地房屋仍然没有随着女子带去,而政府的工作人员,不但不注意这些问题,不去保护妇女应享受的权利,反而干涉妇女财产享受的自由权,如禁止离婚女子带衣服走等等;特别是男女工资不平等,如兴国合作社女工工资比较学徒还少,福建南洋区,舂米工人男女做同样的工作,但是工资女工比男工少一半,这是蔑视无产阶级妇女最不容许的错误!……在婚姻问题上,未按照婚姻条例去执行,还有许多买卖婚姻及强迫婚姻,童养媳等现象存在,至于打骂妇女在各地还很普遍,甚至许多政府(在)婚姻问题上采取压迫干涉的手段,以致在兴国龙沙上(社)等地,因为女子不能得到婚姻自由及遭政府禁闭毒打,无法抵抗,起来采取从前封建时代女子为得婚姻自由毒死丈夫的事件发生,这不仅是苏维埃政权下的耻辱,而且证明这些政府反抗中央的法令,继续过去压迫女子的封建行为!”^②这种情况表明,传统习俗和社会关系的改变,非凭藉政府的单向引导而能毕其功于一役,仍需要经历一段时期的过渡与消融才能实现。

其次,中央苏区的妇女解放运动反映了革命压倒解放的特点,容易忽视妇女的自身诉求。苏区的妇女解放并不是由于妇女自身的觉醒,而是外力的诱发,革命是妇女解放的先决条件。在当时的战争环境下,苏区政府的大部分工作围绕革命战争为中心,在革命动员活动的紧张节奏中,女性社会的构建则容易被有意无意地忽略。正如当时所批评,1933年长冈乡的三次妇女代表选举会中,讨论了扩大红军、慰劳红军、优待红属、妇女学习犁耙、妇女拿银器买公债等问题;七天一次的代表会上讨论了婚姻和选举运动中的妇女候选人名单问题,“但其他妇女切身问题,如‘妇女病问题’、‘小孩子问题’、‘妇女教育问题’等,没有讨论。”^③不仅如此,苏区对“三八”国际妇女节主题活动的偏离,使妇女节从争取性别和工作待遇平等的纪念日变成了保卫苏区政权的图强日而离题甚远,也充分体现了解放服从革命的面貌,如1933年的“三八”国际妇女节已经变成武装拥护苏维埃的节日^④。革命政权固然有助于妇女挣脱传统男权社会的束缚,但对于如何创造更广阔的女性空间,在当时战争环境下显然难以兼顾。

^① 《江西全省女工农妇代表大会开幕了》(1933年12月9日),江西省妇联、江西省档案馆《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第128页。

^② 《临时中央政府文告人民委员会训令——关于保护妇女权利与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红色中华》1932年7月7日。

^③ 《长冈乡调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24页。

^④ 月华《劳动妇女们!武装起来拥护苏维埃》,《红色中华》1933年3月3日。此文响应了苏区中央局的号召,参见《关于“三八”国际妇女节的决议》,《斗争》1933年2月4日。

结 语

中央苏区的妇女解放运动是中国近代妇女运动的延续,它伴随中国革命的进程而发展。这一时期,中共把马克思主义学说运用于妇女解放运动,把妇女解放与中国革命的现实需要结合起来,进行了广泛的革命动员,使苏区政权成为妇女解放运动的主要推动力量。中央苏区政府一方面通过输送平等、自由的进步理念打破旧的性别格局和传统观念的束缚,提高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另一方面也通过发展妇女组织、提高妇女的劳动技能等措施来拓展妇女的活动空间,培养她们经济独立的能力。

就中央苏区妇女解放运动的效果而言,一方面,通过中央苏区政府的大力引导,苏区妇女的家庭和社会地位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她们响应政府的号召积极参与这场运动。中共和苏区政府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引导,逐步消除男女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不平等,改善了妇女的生活条件,从而为近代以来的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开辟了新的道路,有利于突破传统的家庭结构和社会观念的束缚,实现了以往妇女无法实现的“社会人”的权与责。另一方面,囿于时代和客观条件,这一时期的妇女解放运动仍不能在短期内彻底改变社会的两性格局,对此我们也不能对其苛责太多。

(本文作者 赣南师范大学中央苏区研究中心副教授 江西赣州 341000)

[责任编辑:江俊伟]